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与长电集成电路(绍兴)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之 2023 年度预计情况，关联董事郑力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与江阴新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之 2023 年度预计情况及 2022 年度执行情况，关联董事罗宏伟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与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之 2023 年度预计情况，关联董事高永岗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与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之 2023 年度预计情况及 2022 年度执行情况，关联董事高永岗先生、彭进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2、公司独立董事石瑛、李建新、Tieer Gu (顾铁) 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顺利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时，进行了分项表决，关联董事均按要求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 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80 万元。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预计金额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
关联采购或接受劳务	长电集成电路（绍兴）有限公司	1,200	17
	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300	11
	江阴新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5,820	5,331
	小计	7,320	5,359
关联销售或提供劳务	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300	116
	长电集成电路（绍兴）有限公司	4,200	3,152
	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	350	167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50	9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500	323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20	0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0	67
小计	5,420	3,834	
关联租赁	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	2,500	1,854
	长电集成电路（绍兴）有限公司	2,200	1,131

	江阴新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0	0.36
	小计	4,700	2,985.36
合计	/	17,440	12,178.36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预计金额
关联采购或接受劳务	长电集成电路（绍兴）有限公司	320
	江阴新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60
	小计	580
关联销售或提供劳务	长电集成电路（绍兴）有限公司	1,400
	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	200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1300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100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30
	小计	3,030
关联租赁	长电集成电路（绍兴）有限公司	270
	小计	270
合计	/	3,88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长电集成电路（绍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电绍兴”）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注册地为浙江省，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半导体集成电路和系统集成产品的生产制造、测试和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和系统集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关联自然人郑力先生在长电绍兴担任董事长，吴宏鲲先生担任董事，长电绍兴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2、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合晶微”）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注册地为江苏省，注册资本 83,000 万美元，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线宽 28 纳米及以下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制造，0.11 微米及以下模拟、

数模集成电路制造，MEMS 和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及 BGA、PGA、CSP、MCM 等先进封装与测试。过去 12 个月，关联自然人周子学先生在盛合晶微担任董事长，郑力先生担任董事，自 2022 年 7 月起，盛合晶微与本公司不再构成关联方。

3、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上海”）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1 日，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 244,000 万美元，经营范围：半导体（硅片及各类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针测及测试，与集成电路有关的开发、设计服务、技术服务、光掩膜制造、测试封装，销售自产产品。关联自然人高永岗先生在中芯国际上海担任执行董事，中芯国际上海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4、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北京”）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25 日，注册地为北京市，注册资本 100,000 万美元，经营范围：半导体（硅片及各类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的制造、针测及测试、光掩膜制造；与集成电路有关的开发、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测试封装；销售自产产品。关联自然人高永岗先生在中芯国际北京担任执行董事，中芯国际北京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5、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宁波”）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注册地为浙江省，注册资本人民币 442,869.5651 万元，经营范围：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集成电路相关产品、光掩膜的开发、设计、测试、技术服务、销售及制造；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过去 12 个月，关联自然人高永岗先生在中芯宁波担任董事长，自 2023 年 10 月起，中芯宁波与本公司不再构成关联方。

6、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南方”）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 650,000 万美元，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针测及测试，与集成电路有关的开发、设计服务、技术服务、光掩膜制造、测试封装，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上述相关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关联自然人高永岗先生在中芯南方担任董事长，王永先生担任董事，中芯南方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7、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北方北京”）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注册地为北京市，注册资本 480,000 万美元，经营范围：半导体（硅片及各类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的制造（含线宽 28 纳米及以下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制造）、针测及测试、光掩膜制造、测试封装；与集成电路有关的开发、设计服务、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关联自然人高永岗先生在中芯北方北京担任董事长，彭进先生担任董事，中芯北方北京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8、江阴新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基电子”）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14 日，注册地为江苏省，注册资本人民币 2,250.88968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过去 12 个月，关联自然人罗宏伟先生、吴宏鲲先生在新基电子担任董事，自 2023 年 2 月起，新基电子与本公司不再构成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公司与盛合晶微、中芯宁波、长电绍兴、中芯国际北京、中芯国际上海、中芯北方北京、新基电子之间的关联采购和销售的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协商确定。

2、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城东科林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环境”）与盛合晶微签署的《污水处理费用结算协议》，科林环境为其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按照污水排放量占比计算折旧、电费、水费等费用，及按比例确定的管理费，确定污水处理费用，费用价格均参照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协商确定。

3、盛合晶微租赁本公司位于江阴市城东厂区的部分厂房、配套通用设备及集体宿舍，双方参照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4、长电绍兴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租赁房屋、设备，租金参照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交易的价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该类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是积极、有益的。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